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8 号苏州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0512-62585872 传真:0512-62585873 邮编:215027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4G20250022-00001 号

致：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林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葛晓霞律师、朱志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方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方林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方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方林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136 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文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份总数为 67,600,000 股。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5,382,21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9264%。

（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

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82,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82,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82,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82,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关于核定 2025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82,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82,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82,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海祥

承办律师：

葛晓霞

承办律师：

朱志宇



2025 年 4 月 28 日